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简便才易行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简单的税制设计或许比复杂的更有价值，在减税的同时只要能做到简化办税程序，减少办税成本，这次的个税改革就能找到最大公约数。所以，对看似粗线条的专项附加扣除不妨多一些理解和包容。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一经发布就引起了广泛讨论。减税红包之大超出了很多人的预期，“上有老下有小”的“夹心群体”受益最大。但是，因为个人所得税牵涉到切身利益，公众对个税改革总有不同意见，这次也不例外。

有人认为，子女教育支出、赡养老人支出没有体现地区差异，一线城市的房租远远高于其他地区，这种落差在意见稿中没有得到真实体现。也有人认为，首套房贷款利息每年按照标准定额扣除，那些为改善居住条件而再次贷款的人则不能享受这个优惠，这有失公平。这些意见

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是也应该认识到个税征收很难实现“量身打造”。专项附加扣除已经意味着个税改革朝着差异化、精准化迈出一大步，同时个税征收还要兼顾简便易行，不能顾此失彼。

如果一味地强调公平合理，让个税征收更加个性化，照顾到不同地区不同家庭的实际情况，最终可能会使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变得繁琐复杂，进而让纳税人望而生畏，不敢或者不能享受个税改革的红利，那么，看似完美的制度设计其实是华而不实的。意见稿公布之后，很多媒体都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对这次的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做了解读，但是仍有不

少人表示看不明白，这也从一个侧面提示，简单的税制设计或许比复杂的更有价值，因为只有简单的才更容易操作。

个税改革要让群众有获得感，落实是关键。看似粗线条的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一旦执行起来将涉及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众多方面。让纳税人顺利领到个税改革的红包，需要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与税务部门衔接配合。如果各部门之间不能实现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而是陷于“信息孤岛”，各自为政，那么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落地之后可能会让减税变成增负，让纳税人在各部门之间“跑断腿”。比如，有人担

心，住房租金扣除这一项是否必须要房东出具房租证明，如果房东为了个人利益考量不愿出具证明，租房者又该如何应对。类似问题确实需要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预案，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群众少跑腿。简单的方案尚有不易落实的隐忧，进一步细化只会使程序更复杂、问题更突出。

个税改革一直是“众口难调”，征求意见之后也很难修改到让所有人满意。在减税的同时只要能做到简化办税程序，减少办税成本，这次的个税改革就能找到最大公约数。所以，对看似粗线条的专项附加扣除不妨多一些理解和包容。

□媒体视点
教师言语
关乎人性教育

10月19日，有消息称，四川大学声乐系学生因外公去世向老师请假，老师却在全年级合唱课上公开表示：“如果这学期你家里面有四个人去世，我这门课，你只能重修。”10月20日晚，四川大学艺术学院团委学生会回应称，该名教师“言语表达存在不当，容易导致误解”，当晚已致歉并获谅解。

学生的外公去世了，请假奔丧本来是件很正常、也很正当的事由。老师也好、学校也罢，并没有任何可以阻拦的理由。学生没有违反学校的纪律，缺的课可以补上，其他学生也可以理解，那么，学校为什么不能多给学生提供一些人性化的制度设置？即便一定要阐明“缺四次课就必须重修”这个规定，似乎也犯不着非要用“一学期家里面有四个人去世”来做类比。

不准丧假已是不妥，还要拿学生家人的去世做例证，这其实与严明纪律已没有任何关系，而是一种借题发挥了。对此，学生可以选择谅解，但大学不应该得过且过。

学生当然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但在制度的刚性与个体的差异性之间，必然会存在一些小小的冲撞，如何协调好二者的关系，既能彰明律令，又能细察人情，其实并不是件特别困难的事情。多一些关心，多一些情感的投入，事情就能处理得更合情合理。

中国农业大学周濂老师曾撰文称，“多数老师对学生漠不关心”。这些话语虽然有些愤激，但至少就一些趋势性的表征看，是值得深长思之的。

大学是人文渊薮而非商业机构，牵系师生的，更多应该是情感而非冰冷的纪律。学生接受大学教育，固然是为了提高技能，为将来的工作做铺垫，这无可厚非，但同时也应该有超拔于功利之上的价值追求，即提高个体修养，发展并实现自我。

老师张口就是你家里面有四个人去世，这样的粗鄙与冷血，令人侧目。尽管这或许只是反映了个别教师的素养问题，但也再一次为大学教育敲了警钟，一个良性的学术共同体，端赖大家共同护持，每一个个体的失序，都可能危及整体的声誉与价值诉求。（来源“光明网”，作者“光明网评论员”）

权力谦抑是避免冤假错案的前提

□公民论坛

□吴元中

10月19日晚，哈尔滨市检察院就“的哥与人口角致死案”发布通报，称的哥主观上没有罪过，客观上没有实施加害行为，不构成犯罪。指令南岗区检察院撤销批捕决定，同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20日，南岗公安分局也发布通报，撤销案件。

从公布的案情看，网友质疑也确实有道理，是不应作为刑事案件立案的。根据通报，今年6月27日滕某驾驶出租车过程中，两次超越吴某某驾驶的摩托车。吴认为滕影响其正常行使，进行追赶，在一店铺门口把摩托车挡在滕某前面。吴下车责问滕，二人发生口角，吴用拳头击打滕的肩部。后滕下车，二人继续争吵，被各自妻子劝阻。吴又两

次约斗，滕未予理会。当吴欲骑车离开时昏倒在地，滕帮助救助，后吴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别说汽车比摩托车快是正常现象，滕某超车并且没有碰着吴某某，并不是什么过错，滕某被释放后也称没记得别了吴某某，即使在超车过程中有些不快，滕某有什么不妥，那些不过是最普通的民间纠纷。作为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滕某不仅不知道吴某某患有冠心病，没有让其死亡的犯意，也没有加害行为。仅仅在被截、被殴打、被斥责的情况下进行申辩、争吵，是不会让人死亡的。造成吴某某死亡的根本不是滕某的超车行为，也不是他被堵并在被打后的申辩、对质等被动的争吵行为，而是吴某某本身就患有冠心病，并在对滕某的超车行为生气、继而争强斗狠以及斥责、动手打人、争吵、约架等，

因为情绪激动引起心脏病发作。

这纯粹是一起意外事件，而不是过失致人死亡案件。二者相区的关键也一眼就可以看出，亦即，只有行为人的行为直接、单独就可致人死亡，才因为不注意、疏忽等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而非不管相关行为能否致人死亡，随便扯上联系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值得思考的是，对于这种明显怪不得滕某，甚至连民事责任都不负的意外死亡事件，为何普通公众与媒体都一眼看得出，作为专门法律机关的南岗区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都接连犯违背常识的错误呢？这无疑不能用疏忽大意解释，也不能说专门法律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反而不如普通老百姓，而是让人怀疑权力行使者对公民权利不懂得敬畏，没有起码的权力谦抑意识，不管对错也不管有没有必要性，不

分青红皂白地先把人抓起来再说。

之所以屡屡发生这种现象，乃至进一步酿成错案，把无辜的人打造成罪犯，甚至关押错了也因为找不出释放台阶不予及时释放，根源在于错案追责制没有得到严格落实。非但错案、错误关押造成的巨额国家赔偿并没有落到责任人身上，即使启动追责也大都是给予不痛不痒的“警告”了事，让人不以为然，致使很多办案人员并不把错误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和引起的国家赔偿当回事。

有鉴于此，只有严格落实错案追责制，让办案人员对错案后果有所顾忌，才会让人慎重行使权力，懂得对公民权利的敬畏。只有办案人员懂得权力谦抑，不滥用权力，没有必要性不要随意采取强制措施，才会从根子上扼住错案的口子，有效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

别拿“技术传承”美化“口水油”

也成为其招揽顾客的名片。根据报道，所谓的“老油”，就是反复加热、循环使用的回收油，具体来说，就是把前一批消费者吃过的老油，打着“技术传承”的旗号，又收回回来给下一批消费者吃，可以想见，这会存在怎样的安全隐患和心理不适。我们尊重“技术传承”，但这都不能成为有毒有害食品的挡箭牌。

如今，“技术传承”“文化传承”已经成为很多美味食品、传统食品的重要招牌。但在这个人们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的时代，食品是否健康安全，已经成为大家关心的首要问题。在此次事件中，代理律师提出了所谓“老油是巴蜀火锅的技术传承”“回收油不能简单等同‘地沟油’”“该案中的回收油经检测无禁止性物质”等观点，就是在力图证明“老油”是无害的，是可以食用的。但仔细推敲起来，这些观

点无疑非常荒诞，在法律上也站不住脚。

这是因为在食品安全领域，“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准则已经不适用，而应采用“获批准准入”的原则。根据食品安全法，生产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理当取得许可，禁止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同时，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地沟油”犯罪，是指用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

具体到这个事件，所谓的“技术传承”就是将顾客吃剩的锅底内的油脂回收至厨房，由厨师对废弃油脂进行过滤、冲洗、沉淀、熬制，制作成“地

沟油”，并与其他油按比例勾兑后作为锅底。这就是典型的“地沟油”“口水油”。此外，即使未检测出禁止性物质，也被食品安全法明确禁止，如果有消费者知道其吃的是不特定人吃剩下的“口水油”，恐怕还要大倒胃口，引发严重心理不适。

必须强调，在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的今天，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再严格都不为过。食品、药品领域的“技术传承”“传统工艺”也应与时俱进，摒弃糟粕，改进技术，符合现代司法理念和食品安全原则。而非借此突破食品安全底线，将其作为谋取行业私利的幌子，否则不仅将失去消费者信任，更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一家之言

□史洪举

10月19日，资阳市安岳县法院审理该市食药领域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火锅店因炼制回收油利用被诉，代理律师辩称老油是巴蜀火锅的技术传承，回收油不能简单等同“地沟油”，且该案中回收油经检测无禁止性物质。但法院认为，其行为属“地沟油”犯罪，回收油未检出禁止性物质并不代表其属于可食用的添加剂，而是具有较强的危害性。最终，相关人员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获刑，老板被判令支付10倍赔偿金67万余元。

四川、重庆地区的美味火锅受到众多消费者青睐，而一些火锅店打出的“老油”招牌